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讨论了在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趋势。报告还讨论了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相关的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和为执行第 [67/176](#) 号决议而提出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倡议。

* [A/69/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7/1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暂停使用死刑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这一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相关资料。秘书处各部门和办事处、国际和区域组织、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¹
2.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请大会注意他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24/18 及 A/HRC/27/23 和 Corr.1)。他还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17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高级别小组讨论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27/26)。²
3. 本报告涵盖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情况。报告第一节审查了全球使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在普遍废除和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趋势。第二节讨论了与保护死刑犯权利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第三节介绍了为促进普遍废除死刑而提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

二. 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

4. 大会在第 67/176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5. 正如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很难获得关于使用死刑的最新和最准确的全球数据。一些政府不愿发布有关被处决人数的信息和其他细节。一些国家继续把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作为国家机密，因此披露这类数据就是犯罪行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里，透明度问题就更加复杂了，也许根本就无法获得与处决相关的信息。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吁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死刑的信息的可获得性。例如，禁止酷刑委员会，除其他外，对日本在处决方面实行毫无必要的保密和不确定性做法深表关切(CAT/C/JPN/CO/2，第 15 段)。该委员会还指出，拒绝向被定罪人及其家属提前通知处决日期和时间的做法是一种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权理事会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敦促各国，包括白俄罗斯³ 和伊拉克，⁴ 不要秘密处决。

¹ 资料原件已在秘书处存档并供查阅。

² 另见普通照会 A/67/841 附件；47 个会员国在该普通照会中表示反对暂停使用或废除死刑。

³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停止新的处决——联合国专家呼吁白俄罗斯立即暂停判处死刑”**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查阅。

⁴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联合国专家呼吁伊拉克立即停止处决及与此相关的保密做法”。可上**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查阅。

三. 自通过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以来的情况发展

7. 在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已有将近 160 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

8. 自 2013 年 12 月通过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以来，一些国家在废除死刑方面采取了一些举措。贝宁从其刑事诉讼法中废除了死刑；赤道几内亚决定临时暂停使用死刑；巴基斯坦再次决定暂停使用死刑；尼日利亚确认继续在联邦一级暂停使用死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下令全面暂停处决。在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成为该国第十八个废除死刑的州，华盛顿州则开始暂停使用死刑。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举措对使用死刑起到了限制作用。例如，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了侵害人身罪(修正)法，取消对谋杀罪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⁵ 孟加拉国通过颁布《2013 年儿童法》废除了对儿童的死刑。⁶ 中国修订了《刑事诉讼法》，要求在审讯可能面临死刑或无期徒刑的人时要全程录音或录像，并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所有处以死刑的案件。中国 2012 至 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了旨在加强在所有死刑案件中的保障监督的措施。泰国报告说，该国司法部正在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斯里兰卡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其刑法典，就死刑问题提出建议，以及研究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的可能性。科特迪瓦也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废除死刑。

10. 一些国家的司法当局还以发布死刑案件司法导则的方式继续限制使用死刑。例如，乌干达最高法院发布的法院判刑导则除其他外规定，乌干达法院“只可在‘极极少数’案件中并在用无期徒刑或其他徒刑均显不足的特殊情况下方可使用死刑”。印度最高法院通过了关于宽恕死囚和死囚待遇的导则。⁷

11. 在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期间进行的讨论和互动对话中注意到了在逐渐废除死刑方面的一些趋势。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博茨瓦纳强调指出，该国正在努力废除强制性死刑，并将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使民众了解与死刑相关的问题(见 A/HRC/23/7 和 Corr.1，第 92 段)。巴巴多斯相关建议，即除其他外，就关于取消对谋杀罪和叛国罪强制判决死刑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和促进对死刑展开公开辩论(A/HRC/23/11/Add.1，第 18 段)。汤加指出，该国在 1982 年开始实行事实上的暂停，其指导政策只允许在谋杀罪的情况下并在“极极少数案件”中才可使用死刑(A/HRC/23/4，第 32 段和 A/HRC/23/4/Add.1，第 14 段)。

⁵ 见 <http://laws.gov.ag/acts/2013/a2013-4.pdf>。

⁶ 2013 年第 24 号法第 52 节规定：“任何儿童都不得被判处死刑、遣送或监禁，不管任何法律载有与此相抵触的任何条款均以此规定为准”。

⁷ Shatrughan Chauhan 和 Anr 诉印度联盟和其他人，书面诉状(刑事)，2013 年第 55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判定。

12. 巴哈马指出，该国枢密院在 2006 年裁定，巴哈马法律规定的是非强制性死刑。枢密院在 2012 年作出进一步司法限制，规定只能对“最最恶劣的”罪行才可使用死刑(A/HRC/23/8，第 20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受了关于在使用死刑时尊重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和减少可使用死刑的罪行数量的建议(A/HRC/23/13/Add.1，第 5(a)段)。马里接受了关于作出暂停使用死刑规定和制订可用于支持彻底废除死刑的措施的建议(A/HRC/23/6，第 111.17 和第 111.18 段)。

13. 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布基纳法索确认，该国延长了暂停使用死刑的期限并接受了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的建议(A/HRC/24/4，第 35 和第 135.11 段)。喀麦隆指出，自 1982 年以来只执行了一个处决，该国将最终废除死刑，但必须考虑到选民的意见(A/HRC/24/15，第 58 段)。俄罗斯联邦确认，至少过去 15 年来法律一直禁止判处和执行死刑，该国还延长了暂停使用死刑的期限(A/HRC/24/14，第 33、第 67 和第 119 段)。孟加拉国指出，死刑仅限用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且不得判处 18 岁以下的儿童死刑(A/HRC/24/12，第 62 段)。古巴指出，该国对死刑实行了事实上的暂停使用(A/HRC/24/16，第 60 段)。中国强调，虽然该国保留了死刑，但致力于严格谨慎行事，以减少死刑的使用。此外中国接受了相关建议，即继续严格遵守关于用于审查和判定死刑案件的证据的规定并采用更严格的标准(A/HRC/25/5，第 84 和第 186.110 段)。

14. 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中非共和国指出，该国已暂停使用死刑并起草了废除死刑的法案(A/HRC/25/11，第 14、第 35 和第 63 段)。马来西亚报告说，该国检察长办公室已采取举措，对死刑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并定于 2014 年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A/HRC/25/10，第 67 段)。科摩罗指出，该国的刑法已不再有死刑规定，并且自 2009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处决(A/HRC/26/11，第 10 段)。也门指出，该国只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并接受如下建议，即审查该国的死刑法规，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关于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的规定。也门还接受了关于从法律上禁止以石刑方式执行死刑和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的建议(A/HRC/26/8，第 115.54 和第 115.55 段)。

15. 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越南指出，该国自 2009 年以来已减少了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将继续这样做(A/HRC/26/6，第 59 段)。该国接受关于继续作出改革努力以实现最终废除死刑的建议(A/HRC/26/6，第 143.5 和第 143.95 段)。

16. 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普遍定期审查会议上，多米尼克确认，该国在 1986 年就已自动暂停使用死刑。但是，人民的意愿支持对谋杀罪重新采用死刑(A/HRC/27/9，第 15 段)。赤道几内亚指出，该国致力于遵守现行暂停使用的规定，并确保将死刑减刑(A/HRC/15/4/Add.1，第 24 段)。

四. 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批准情况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7. 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讨论会上发言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秘书长表示真诚希望看到更多国家批准《议定书》，因为 2014 年是《议定书》通过 25 周年(A/HRC/27/26, 第 6 段)。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4 年 6 月所作的一次发言中陈述了力求实现普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理由。⁸ 首先,《议定书》得到通过就会产生国家意义,使缔约国承担在其管辖范围内为废除死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义务。其次,《议定书》得到批准则可防止倒退;议定书缔约国承担着不可逆转地废除死刑的义务,不管政府或政治局势发生何种变化,从而防止今后重新使用极刑。第三,《议定书》得到通过还会产生国际意义。《议定书》为展开独立国际监督铺平了道路,以确保已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其义务。此外,《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是让各国通过国际法建立其废除死刑立场的一种手段。使《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得到大规模批准将有助于产生为最终依据国际法禁止死刑所需的“临界质量”和势头。

19. 截至 2014 年 7 月,81 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蓬、几内亚比绍、萨尔瓦多、拉脱维亚和波兰加入了《议定书》,安哥拉签署了《议定书》。⁹

20. 各国继续利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程序来促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接受了关于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包括布基纳法索(A/HRC/24/4, 第 11 段)、中非共和国(A/HRC/25/11, 第 104.2-104.11 段)、刚果(A/HRC/25/16, 第 111.9-111.18)、柬埔寨(A/HRC/26/16, 第 118.1 和第 118.2 段)、科摩罗(A/HRC/26/11, 第 110.1-110.10 段)、科特迪瓦(A/HRC/27/6, 第 128.8 和第 128.9 段)和赤道几内亚(A/HRC/27/13, 第 134.48 段)。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继续在鼓励各国批准和执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审查塞拉利昂的初次报告时,该委员会建议塞拉利昂加快作出废除死刑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努力(CCPR/C/SLE/CO/1, 第 18 段)。

⁸ 副高级专员在 2014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纪念《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5 周年的一次会边活动上作了发言;这次活动是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同一个国家集团和世界反死刑联盟合作组办的。

⁹ 可上 <https://treaties.un.org> 查阅完整的批准国名单。

B. 区域文书

22. 关于区域文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兰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拟定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废除死刑的附加议定书草案。据报告，该议定书草案已提交给非洲联盟以便在 2014 年下半年通过。

五. 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23.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亚、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了资料，说明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就死刑案件提供法律保证和保障监督的情况。这类保证和保障监督，除其他外，包括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使用法律代理和律师的权利(包括由国家出资提供一名律师)、尊重无罪推定原则、上诉权、免受酷刑和禁止对未成年人、孕妇和/或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使用死刑。¹⁰

24. 从秘书长最近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18/20 及 A/HRC/21/2 和 Corr.1)中可以看出在保护死刑犯权利方面的趋势。下文概述了一些关键趋势。

A. 将死刑的使用限制于“最严重罪行”

2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罪行”才可使用死刑。在国际人权判例中，这一用语已被解释为只允许对谋杀或蓄意杀人罪适用死刑(见 E/2010/10，第 56-68 段)。

26. 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目前有 32 个国家或地区规定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A/HRC/21/29，第 25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告有数以百计的人因“毒品犯罪”而被处决，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HRC/25/61，第 84-87 段)。他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在继续处理对与毒品相关的罪行使用死刑的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印度尼西亚审查其法规，以确保不对涉及麻醉品的罪行处以死刑(CCPR/C/IDN/CO/1，第 10 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14 年 3 月发布的普通照会中鼓励仍对与毒品相关的犯罪使用死刑的国家废除这种惩罚。

27. 对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的恐怖主义罪行适用死刑的做法仍然让人严重关切，尤其是在这类行为未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的情况时，这种适用可能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行为。此外，一些国家继续对涉及实际或意图的自愿性行为，例如“通奸”、“鸡奸”和“成人自愿同性性行为”，使用和执行死刑(A/HRC/21/29，第 58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毛

¹⁰ 各国提交的资料已在秘书处存档并供查阅。

里塔尼亚，同性恋是一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而这种做法直接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该委员会建议毛里塔尼亚将同性恋非刑罪化(CCPR/C/MRT/CO/1, 第 8 段)。在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该国把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做法表示关切，在该国被定罪者可被判处死刑。该委员会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除或修订所有可能造成人们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被歧视、迫害或惩罚的法规(E/C.12/IRN/CO/2, 第 7 段)。

28. 在一些国家，改变信仰或放弃伊斯兰教被认为是叛教行为，是死罪。死刑的适用范围还被扩大至亵渎案件。根据国际人权判例，这些罪行无一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CCPR/C/79/Add.85, 第 8 段)。2014 年 5 月，一群联合国人权专家对苏丹一名孕妇因嫁给一名基督教男子和因叛教罪而被判处死刑和鞭笞 100 次一事表示关切。他们指出，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只能对最严重罪行才可使用死刑，如果一定要判处死刑的话。选择和/或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根本不是犯罪；恰恰相反，这是一项基本人权。”¹¹

B. 公平审判保证

29.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凡未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审判在结案时所作的死刑判决均构成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此外，在胁迫情况下强迫一个人作出或签署承认有罪的供状的做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第十四条第三款(g)项(禁止强迫作不利于己的证词或强迫承认犯罪)(CCPR/C/GC/32, 第 59 和第 60 段)。

30. 秘书长在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些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国家里，判处死刑的程序可能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在许多情况下，判决是基于据称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而获得的“供状”作出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个在大规模审判中将大群人判刑的新现象，引起了严重关切，因为这种大规模审判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中的公平审判保证和其他保障监督制度。尤其是，这些审判存在程序违规现象，包括缺乏适当和及时接触律师的机会，以及有缺席审判的情况。此外，秘书长指出，对每个被告的具体指控不明确，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在法庭上单独宣读这些指控。法院也没有遵守无罪推定原则。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罪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而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¹¹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联合国人权专家谴责以叛教罪和通奸为由判处孕妇死刑”。可上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618&u0026LangID=E> 查阅。

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被控犯刑事罪行者(A/HRC/27/23 和 Corr.1，第 43-53 段)。

C. 从宽处理、赦免或减刑

31. 对死刑判决的赦免或减刑是实现废除死刑进程中的积极步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到一些国家对死刑的集体赦免或减刑事例。马里的 2013 年 1 月报告说，死刑被系统性地减为无期徒刑(见 A/HRC/23/6，第 15 段)。2013 年 5 月，赞比亚总统根据《赞比亚国家宪法》第 51 条将 113 项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¹² 缅甸总统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发布总统赦免令(第 1/2014 号)，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2014 年 2 月，喀麦隆总统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在美洲国家组织，阿拉巴马州在 2013 年 4 月通过立法，允许赦免和假释委员会对涉及种族或社会不公正的案件给予死后赦免。

32. 在一些国家，司法当局还采取了将死刑判决减为较轻处罚的举措。例如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印度最高法院已发布一系列判决，以未及时处理宽恕请愿书为由将死刑判决减刑。法院认为，在处决上的这种拖延造成了心理折磨，这可能导致精神疾病，为此减刑是合理的。¹³ 印度最高法院还发布了一份判决书，裁定“贫穷、社会经济及心理上的强迫性冲动、生活中不应有的不利因素”构成法院在考虑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时的新的减刑因素。¹⁴ 2013 年，乌干达司法部门为 2005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Kigula 及 416 个人诉乌干达检察长一案判决书的受益方举行了特别减刑会议。在 Kigula 案的判决书中，乌干达宪法法院认为死刑的强制性是违法宪法的，因为这种强制性使法院没有机会来考虑单独的减轻处罚情节。2009 年，乌干达最高法院维持宪法法院的这项裁决并确认，强制性死刑和在执行死刑方面的过度拖延是违反宪法的。因此最高法院认为，其死刑判决未获最高法院确认的囚犯应由高等法院再次判决。截至 2013 年 12 月，减刑听证会促成 22 人获得释放，将近 300 名死囚被减为较轻的处罚。

33. 新加坡高等法院于 2013 年开始审查 32 名因与毒品相关犯罪和谋杀而被强制性判处死刑的囚犯的案件，因为之前通过了《刑法典》2012 年修正案和《滥用药物法》2012 年修正案，允许对某些情况下的判决行使司法酌处权。一些死刑判决被减为无期徒刑和其他较轻的处罚。

¹² http://www.handsoffcain.info/archivio_news/201305.php?iddocumento=17305542&mover=0。

¹³ 印度，Shatrughan Chauhan 和 Anr.诉印度联盟和其他人，书面诉状(刑事)，2013 年第 55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判决书)；Shriharan 和 Suthendraraja 和 Perarivalan 诉印度联盟和其他人，印度最高法院，2014 年 2 月 18 日；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诉德里州(NCT)(2013)6 SCC 195)。

¹⁴ 印度，Sunil Damodar Gaikwad 诉马哈拉什特拉州，刑事上诉第 165-166 号，2011 年。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报告说，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因支付“血钱”而使 358 名伊朗人免于被处决。根据伊斯兰教法中的血金(恢复原状)规定，受害者家属可选择原谅被告并且不要求作任何处罚，或要求付款(血金)作为对所犯罪行的惩罚。据报告，科威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使用了类似形式的赦免制度。

D. 在死刑案件中禁止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

35. 根据国际人权判例，不可将某个人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至一个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违反存在必要和强行威胁的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讨论了禁止将某个人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至会使他们面临死刑的第三国的国家。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中国澳门司法机构采取行动，阻止将某个人移交给中国大陆。但是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其以前曾提出过类似建议(CCPR/C/79/Add.115, 第 14 段)，但澳门仍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将罪犯从中国澳门移交给中国以保护该人在移交后免遭死刑或虐待风险的法规(CCPR/C/CHN-MAC/CO/1, 第 11 段)。

36. 2013 年 4 月新通过的欧洲联盟关于死刑的导则重申，依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任何人皆不得被移交、驱逐或引渡至具有该人将会受到死刑、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严重风险的国家。2013 年 4 月，联合王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签署了引渡条约。该条约规定，除其他外，被请求国可拒绝引渡，除非请求国向被请求国作出不会使用死刑的充分保证。¹⁵

37. 2013 年 12 月，欧洲人权法院对 Al-Nashiri 诉波兰(第 28761/11 号申请书)案和 Husayn (Abu Zubaydah) 诉波兰(第 7511/13 号申请书)案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两名申请人都声称，他们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特别引渡”的受害者，因为除其他外，尽管存在他们在被美国军事委员会审判时被判处死刑的真实危险，他们仍然被逮捕并在波兰政府知晓的情况下未经司法程序就被递解到一个秘密的波兰拘留所，以便交给美国军事委员会审讯。

38. 在南非，宪法法院裁定，该国政府在寻求获得但引渡国拒绝向其出具关于不判处死刑或如果判处死刑则不会执行死刑的书面保证后，无权将一个被控犯下死罪的人递解出境或引渡至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¹⁶

E. 处决方法

39. 继续使用死刑的国家/地区在处决方法上也不尽相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用了下列处决方法：斩首(沙特阿拉伯)、电击处死(美国)、绞死(阿富汗、孟加拉

¹⁵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26638/8682.pdf。

¹⁶ 内务部长及其他人诉 Tsebe 及其他人；司法和宪法发展部长及另一人诉 Tsebe 及其他人；CCT 110/11 和 CCT 126/11 案。[2012]ZACC 16；判决书，2012 年 7 月。

国、博茨瓦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苏丹、苏丹和巴勒斯坦国(加沙))，注射处死(中国、越南和美国)，以及枪决(中国、印度尼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也门和中国台湾省)。

40.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定处决方法有所改变，除绞死外，还包括注射处死、电击处死、枪决和窒息致死。在越南，刑事判决强制执行法的一项修正案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生效；该修正案允许在执行处决时使用的致死注射剂里使用来自欧洲联盟以外或在该国制造的药物。该法获得通过后恢复了处决，据报告在 2013 年 8 月有几个人以注射处死方式被处决。

41. 在发生缺乏通常用于注射处死药剂配方的药物和外国政府施加各种限制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制药公司、美国的一些州(如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路易斯安那州、蒙大拿州、北卡罗莱纳州和俄亥俄州)修改了处决程序，列入了单一药物配方和/或允许使用新的化学品。据报告，美国在寻找用于注射处死的新处决办法时出现了两种新方法：(一) 一些州采用了使用未经测试的制成药的新的试验性处决方法；(二) 另有一些州转向使用复合药物。这两种方法都使用了未经测试的处决手段，明显增加了这类处决构成残忍和异常处罚的风险。

42. 2013 年 7 月，美国佐治亚州的一次处决在执行前数小时被叫停，因为当时正发生针对该州注射处死保密法的诉讼。¹⁷ 该法规定，制造和供应注射处死药物的公司和个人的身份及被该州雇用负责监督处决过程的医生的身份是“国家机密”，不得向公众、媒体、甚至司法机关泄露。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美国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一些州使用未经测试的致死药物处决囚徒和不公布这类药物信息的报告。该委员会建议美国确保处决所用致死药物仅来自经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合法、受管制来源(CCPR/C/USA/CO/4)。

44. 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于 2014 年 5 月处决一名死囚犯后，人权高专办对被处决者在处决过程中所遭受的苦难表示关切，因为这种苦难可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⁸ 俄克拉荷马州州长随后暂停了处决；美国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总统命令开始调查州一级的处决程序及相关政策问题。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几个国家继续保留石刑作为处决方法；一些国家的司法部门继续发布以石刑方式处决的死刑判决，虽然据报告没有一项石刑处决被执行。这一处决方法大部分是针对“通奸”和“同性性行为”罪作出的，但这两项罪行都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石刑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¹⁷ 佐治亚州法律，众议院第 122 号法，于 2013 年 3 月通过。

¹⁸ 见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7706>。

国际公约》和关于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准则。在审查也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也门正式废除石刑作为处决方法(见 [CCPR/CO/84/YEM](#)，第 15 段)。

F. 禁止对儿童、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使用死刑

46. 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7/23](#) 和 [Corr.1](#)，第 58-61 段)中指出，有 15 个国家的法规允许对儿童适用死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国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对被控在不满 18 岁时犯下罪行的人执行处决。

47.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不应判处患有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的人死刑(见 [E/2010/10](#))。印度、日本和美国司法机构规定禁止处决患有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见 [A/HRC/27/23](#) 和 [Corr.1](#)，第 62-64 段)。卡塔尔报告说，根据该国刑法典，精神残疾导致丧失部分能力是一个减刑因素，而心智能力完全丧失或残疾则排除了刑事责任，因此禁止对这类人使用死刑。此外，卡塔尔当局有义务向这类人提供医疗支助。

六. 为执行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

A. 人权理事会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死刑问题。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通过的第 [22/117](#) 号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就与废除死刑和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相关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交流意见；并就国家在废除死刑方面的辩论或进程情况交流意见。小组成员和代表们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推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他们强调，关于死刑问题的讨论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继续进行，并让社会各阶层，包括遭受不当定罪之害的无辜民众参与。他们最后指出，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经验和工作情况。

49.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26/2](#)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使用死刑，认为使用死刑导致侵犯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理事会还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要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理事会还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进一步就死刑问题交流意见；第一次双年度讨论会将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将讨论为废除死刑和应对相关挑战而作出区域努力的问题。理事会请秘书长把他关于极刑问题的五年度报告的 2015 年补编专门用于说明判处和应用死刑的做法对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人员在享有人权方面的后果。

50.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监测国际人权标准在保护死刑犯权利方面的适用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

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敦促一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埃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死刑案件中要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A/HRC/27/23，第 49 段)。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5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依照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这一任务规定倡导和推动废除死刑。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包括一个具体战略重点，即增加废除死刑的国家数和/或，在废除死刑之前，促进仍使用死刑的国家提高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程度。人权高专办正为促进实现这一成果而执行若干战略干预措施，例如，倡导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就确立暂停使用死刑的规定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高法律和政策咨询意见，以及协助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人权高专办将在 2014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举行国家元首会议期间组办一次关于领导力和“弃用死刑”问题的高级别活动。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同意大利、智利、菲律宾、泰国和欧洲联盟合作组织了关于“弃用死刑”问题的一系列全球和区域活动。在这些活动中，讨论了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不当定罪、威慑和公众舆论、歧视性做法，在执行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等问题，以及在东南亚废除死刑的问题。人权高专办还在继续监测死刑的适用情况。通过发表新闻稿和向一些国家的有关当局发送信函，就判处死刑时违反在保护死刑犯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一事表达了关切。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向保留死刑的国家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倡导根据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确立暂停使用死刑的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3 年 6 月第五届世界反死刑大会上敦促已恢复处决或继续使用死刑的所有国家立即停止这一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倒退做法并暂停使用死刑(A/HRC/25/19，第 34 段)。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同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采用了各种方法来解决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的问题。儿基会在也门倡导立即暂停对不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使用死刑。儿基会向也门总统办公厅提交了一份有 52 个因在 18 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处死刑的死刑犯案例清单，要求暂停对这些案件中的所有囚犯执行死刑。总统办公厅随后指示有关机构暂停执行死刑，并要求也门最高法院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这些案件并提出建议。儿基会在也门还支持设立一个专门法证委员会，以利用最新科学方法来确定死刑犯最准确的年龄。

54.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3 年订正刑法典(特别是与儿童有关的规定，即禁止在某些情况下对儿童适用死刑的规定)获得通过为对儿童实施少年司法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儿基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合作，支持执行订正刑法典中与儿童有关的规定。但是儿基会指出，现在来评估订正刑法典在何种程度上促

进减少了对少年作出的极刑判决数尚为时过早。儿基会建议伊朗在通过新的刑法典之前对已被判处死刑的那些儿童案件作专项审查。在苏丹，儿基会支持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进行一次快速评估，以查明是否有未满 18 岁的人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开展全球倡导工作，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死刑。特别代表特别重视制定关于禁止极刑惩罚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法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A/HRC/21/25)也确认废除死刑是一个关键关切领域。

56.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的发言中强调，将父母一方判处死刑或处决的做法妨碍了其子女对一系列广泛儿童权利享受。她强调，因此必须确保紧急关注父母面临死刑的儿童的状况。应向这类儿童提供保护性环境和足够支持，包括使他们有机会获得能有助于他们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和措施(A/HRC/25/33，第 8 段)。

E. 国际反死刑委员会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在一个国家集团支持下根据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开展了一些活动，以加强和巩固全球促进废除极刑的趋势。该委员会发表了一个题为“国家如何废除死刑”的报告；该报告通过分析 13 个国家(阿根廷、柬埔寨、法国、海地、吉尔吉斯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国、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土耳其和美国(康涅狄格州和新墨西哥州))的经验研究了废除死刑的进程。该报告根据这些经验教训为各国废除死刑提供了方法指导。

58. 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联合组办了一次关于“议员：促进废除死刑的关键因素”的小组讨论会。该委员会还派团访问了巴巴多斯、牙买加、黎巴嫩、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美国，并在这些国家同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以推动废除死刑。

F. 欧洲联盟的举措

59. 欧洲联盟依靠外交与合作开展促进废除死刑的工作。2013 年通过了新的欧洲联盟关于死刑的导则，指导欧洲联盟成员国特派团团长如何定期报告第三国适用死刑的情况和如何就各个欧洲联盟人权问题国家战略提供最新资料。导则重申，欧洲联盟强烈反对死刑和支持完全废除死刑。导则还明确了仍维持死刑的国家必须遵守的最低限度标准，包括“最严重罪行”的定义和绝不对“非暴力行为”动

用死刑的概念。导则还在禁止适用死刑的罪行清单里增加了与经济、政治和毒品相关的罪行。¹⁹

60. 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举行的诸多人权对话和磋商中也都系统地提出了死刑问题。欧洲联盟还在所有相关论坛上继续表示反对死刑，包括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通过欧洲民主与人权工具支持倡导废除死刑的民间社会组织在保留死刑的国家里作出努力。

G.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6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贝宁当局的合作下于 2014 年 7 月在贝宁召开了非洲大陆废除死刑问题会议，与会者包括非洲联盟一些成员国的高级代表、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贝宁政府提议设立一个非洲死刑问题观察站。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吁请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除其他外，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附加议定书草案；该草案对在非洲区域废除死刑作出了规定。该草案还强调了国家人权机构在废除死刑方面的重要性，并敦促这些机构监测、记录并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报告关于死刑和处决案件的情况。

H. 死刑成为外交政策的一个主题

62. 一些国家在为本报告提交资料时指出，普遍废除死刑是一个关键的外交政策目标。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芬兰、意大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提到了它们在各个政府间论坛提出的倡议。其中一些国家还强调指出，国际援助有助于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的目标，因此非常重要。¹⁰ 在法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士的支持下，于 2013 年 6 月组办了第五届世界反死刑大会。在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宣言，除其他外，吁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加强同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促进普遍废除死刑。²⁰

七. 结论和建议

63. 自大会通过第 67/176 号决议以来在促进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目前已有将近 160 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各国应不仅仅停留在停止处决上，而应力求暂停对所有可能或已被判处死刑的人实施极刑。国家检察官可考虑不再要求死刑。法官可考虑不判决死刑。在这方面，最高司法机关可考虑酌情发布司法指令或判刑导则。这些举措应促成完全废除死刑。

¹⁹ 见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13/st08/st08416.en13.pdf>。

²⁰ 见 <http://www.fiacat.org/final-declaration-for-the-5th-world-congress-against-the-death-penalty>。

64. 从宽处理、赦免或减刑仍然对废除死刑进程至关重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国家主管当局应行使其减刑或赦免死刑的宪法和/或法定权力。

65. 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应再恢复死刑。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尚未加入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应加入或批准该任择议定书。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行动具有重大国际意义，为确保缔约国遵守其废除死刑的承诺而进行独立国际监督铺平了道路。此外，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行动也是让各国通过国际法确立其废除死刑立场的手段，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废除死刑。

66. 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应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里，极刑仅可用于蓄意杀人罪，并且在这类案件中极刑也不应是强制性的。不应将“毒品犯罪”、“成人自愿或非自愿性行为”、“通奸”、“鸡奸”、“亵渎行为”或其他任何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使用死刑。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暂停对 18 岁以下人员所犯罪行使用死刑，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修改其法律。

67. 各国也应在死刑案件中遵守公平审判保证。具有程序违规和不合规现象的大规模审判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标准中的公平审判保证和其他保障监督制度的风险。此外，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执行极刑时必须采用能尽可能减少身心痛苦的方法。

68. 收到引渡死刑案犯请求的国家应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如果请求国有关当局未就不执行死刑一事作出有效和可信保证的话。请求国应根据要求作出并尊重这类有效和可信保证。

69. 各国必须提供最新和最准确的全球使用死刑的数据。一些政府在被处决人员的数字和特性方面仍缺乏透明度，还有一些国家把死刑数据归类为国家机密。各国应避免秘密处决并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死刑信息的可获取性，包括向家属提前通知关于处决日期的信息。

70. 国际社会应该努力促进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特别是，秘书处各部门和各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区域人权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支持和加强支持各国解决废除死刑的问题。